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公告

鹤山市炬业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员工周才鹏（身份证号 451423\*\*\*\*\*0610）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就其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 6796686），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8 月 26 日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4) 6796686 号

##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周才鹏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用人单位名称：鹤山市炬业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周才鹏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51423199107100610 职业与工种：普工

周才鹏于2023年6月1日就自己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同月15日依法作出受理。本局于2023年8月11日作出编号：(2023) 6535003号《工伤认定决定书》。2023年10月24日我局撤销该份工伤认定决定，并按规定重新作出行政确认。

由于周才鹏与鹤山市炬业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劳动关系存在争议且无法确认，需要以司法机关作出的劳动关系确认的生效结论为依据。本局于2023年12月1日依法作出《工伤认定中止审理通知书》。后因中止时限的原因消除，2024年6月21日我局恢复对周才鹏工伤认定一案的审理。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4年7月2日，本局依法向鹤山市炬业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公告）》。鹤山市炬业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周才鹏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鹤山市炬业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广东晶镁光能有限公司自编4号厂房棚顶维修项目工程。2022年7月4日15时58分左右，周才鹏在



项目工地进行棚顶维修工程时，棚顶局部坍塌，导致从高处坠落受伤，于2022年7月4日被鹤山市共和镇卫生院诊断为1.双肺下叶创伤性湿肺2.鼻唇沟、下颌皮肤裂伤3.鼻部软组织挫伤4.全身多处挫擦伤。

周才鹏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应认定为工伤。因此，本局认定：周才鹏于2022年7月4日15时58分所受的1.双肺下叶创伤性湿肺2.鼻唇沟、下颌皮肤裂伤3.鼻部软组织挫伤4.全身多处挫擦伤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2024年8月1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专用章